

# 基督教在西方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作用

顾 肃

(南京大学 哲学系与宗教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

**摘 要:**西方民主政治是在自身文化的历史进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其中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始终起着独特的复杂的作用。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基督教教义,整体上不是革命的,但这并不排斥其关于平等和法治的一些教义曾经起到的积极作用。它在经过民主革命者改造和利用以后,有利于鼓舞人们推翻封建专制的暴政,捍卫人民的自由权利。在现代推进民主事业的过程中,基督教的不同派别,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西方国家在宗教和政治文化上的差别,与其民主进程也有相当的关联。

**关键词:**基督教;西方民主;政治发展

**中图分类号:**B978;D03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08)06-0049-08

---

西方民主政治是完全在自身文化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它主要不是通过摹仿、拷贝其他社会的现成制度而形成和发展的。过去,我国学界对于西方民主政治产生的内在机理,主要是从社会经济发展、阶级和政治势力的形成等方面加以探讨,而对于作为观念形态的宗教因素却有所忽视。事实上,在此历史发展进程中,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始终起着独特的复杂的作用,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主题。

## 一、基督教教义与民主法治理念

基督教自从被罗马帝国确定为国教以来,就从民间受压迫者和穷苦人民的宗教变成了官方的意识形态。其教义的相当一部分被用来为统治秩序服务,比如要人们逆来顺受,学会忍耐,服从命运。这些内容基本上是保守的、排斥民主革命的,因而成为西欧政治神学的主要内容。然而,基督教教义还存在另外一些方面,这是它原先作为下层人民的宗教时就包含的某些积极的内容,因而也被近代的自由民主主义者利用来论证民主革命的理论。这些教义包括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观、作为普世道义基础的自然法、普天之下皆兄弟的博爱观念,等等。当然,基督教教义整体上并不是革命的,只是其中的一些教义在经过民主革命者改造和利用以后,有利于鼓舞人们推翻封建专制的暴

---

收稿日期:2008-06-23

作者简介:顾肃,男,江苏启东人,南京大学哲学系与宗教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

政,捍卫人民的自由权利。在推进民主事业的过程中,基督教的不同派别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欧洲各国在宗教文化和政治文化上的差别与其民主进程也有相当的关联。

### 1. 基督教与自由平等观念

基督教与某些平等观念存在渊源关系,这里指的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圣经》和基督教对平等的理解仅仅基于人人在上帝面前属灵的平等。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神在属灵上“不以貌取人”(申命记 10:17)。使徒保罗告诉罗马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也就是说,所有人都平等地作为堕落的、有罪的受造物,而且当有罪的个体信靠于上帝的儿子时,他们就获得了灵性上的平等。正如加拉太的基督徒得到的应许:“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拉太书 3:28)

当然,早期基督教的平等观仅限于教会成员在信神和团契上的互动。在男性与女性的关系、相互扶持、团契和敬拜上,教徒们互相是平等的,甚至奴隶也能平等地参加教会仪式,如受洗、圣餐和其他活动。然而,平等也仅限于此,并没有被推广到宗教事务之外,成为普遍的人际准则。英国内战时期(1642-1645)的国会内的清教徒,特别是独立教派信徒则扩大了此平等观,他们相信“既为基督徒,所有基督徒都是自由平等的,因此有权在一个基督教国家事务上发表言论”。<sup>[1]</sup>这就把基督教内部的平等扩大到了政治事务。但是,当 1660 年英国恢复君主政体以后,清教徒关于政治上平等的原则被大大削弱,直到 1689 年才由英国革命的理论家洛克再度复兴。北美东北部新英格兰地区的清教徒继续发展这种平等观。19 世纪法国人托克维尔访问美国时,曾感叹那里人们的平等比其他地方都显著。他写道:“目前在基督教国家存在的平等条件,比起以往任何时代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要来得多。”<sup>[2]</sup>当然,在存在奴隶制的条件下,美国式的平等仍然限于其自然公民。1787 年宪法的制订者在宪法第九条中规定:“在美国不授予贵族头衔”;总统必须是在美国“本土出生的自然公民”。这都是希望避免欧洲式贵族体制带来的不平等。显然,基督教的平等意识,特别是清教徒所坚持的平等观,在宪法这两部分的形成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目前西方社会通行的自由和权利学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基督教影响的结果,其经典阐述者(如圣安布罗斯、斯蒂芬·兰顿、约翰·洛克、孟德斯鸠、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士·麦迪逊等)都从人类自由乃出于上帝所赐的基督教观念中吸取营养,从基督教基本教义推导出自由和权利观念。

在法治的基本观念上,基督教的一些传统也作出了贡献。比如,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是专制独裁体制的特征,而《圣经》则要求“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摩西命令以色列人,没有至少两个以上的证人作证,就不能处决任何一个被指控的重罪犯:“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命记 19:15)。这意味着原告即便是一个高级官员,也不能专横地监禁或处决被告;他必须服从法律,不得任意妄为,高踞于法律之上。

至少需要有两个见证人,这也是《新约圣经》在处理教会事务上的一个要求。如今英美等许多法治国家的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都采用了犹太教和基督教所共有的在法庭上须有证人作证的要求。在英美的法学中,见证人是法律上所说的“法律正当程序”的一部分。而且,在今天几乎一切致力于实现法治而不是专横的人治的国家,这一作法已经成了通则。

诚然,基督教并不是现代法治的直接缔造者,但在其发展历程中,由于从道义和信仰上限制皇帝和国王,使之不能为所欲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皇帝和国王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宗教灵性上的信仰压力。在基督教的历史上,主教安布罗斯的事迹发人深省。公元 390 年,一些民众在贴撒罗尼迦发动暴乱,基督徒皇帝狄奥多西大帝反应过激,屠杀了 7000 人,其中大多数是无辜者。米兰主教安布罗斯要求皇帝对其残杀行为做出忏悔。皇帝拒绝,于是,这位主教便把皇帝驱逐出教会。经过一个月的煎熬,皇帝最后匍匐在安布罗斯的教堂前忏悔,于是信徒们喜极而泣。<sup>[3]</sup>这位主教的行为固然有教会与国家之间权力斗争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第一次实践了任何人包括皇帝和

国王也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法治原则。这位主教在给皇帝的信中明确表示,他只关心皇帝的精神利益,亦即道义和信仰上的正当性。就像大卫王有意让乌利亚死在战争中一样,皇帝也把自己置于上帝的律法之上并且犯下了谋杀罪。因此,安布罗斯主教以神的名义要求皇帝做出真诚的忏悔。这里用的是神法高于人法的至上原则,与今天的法治所依据的人间法律的至上性原则有所不同,但却成了许多年前约束君主行为、使之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一个经典案例。

## 2. 英国大宪章

英国的大宪章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个里程碑。1215年,当贵族们迫使国王约翰签署大宪章时,他们获得了此前不曾拥有的一系列权力。大宪章规定:(1)对于那些在贵族权力之下的自由民,公正不再被出卖或剥夺;(2)无代表,不纳税;(3)未经审判不得监禁人;(4)未予公正的补偿,不能从主人手里夺走财产。<sup>[4]</sup>这些历史性的伟大成就,结束了国王高于法律的时代。大宪章迎来了英国的自由和公正,此后,它还引导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们建立起自由和公正的制度。

大宪章是开明贵族和平民们通过斗争而争取的成果,但它也与基督教密不可分。大宪章的导言写道:“约翰,靠上帝的恩典……”并且指出大宪章的形成乃出自“对上帝的敬畏,也为了我们的灵魂以及我们所有祖先和后代之灵魂的救恩,为了上帝的荣耀,神圣教会之提升以及我们领土的重整,在我们尊敬的老爷们的劝导下”。教皇并不支持大宪章。但这并没有抹去大宪章的基督教影响之烙印。基督教的价值观影响了大宪章的制定,而且,大宪章既是一份政治文件,也是一种信条,其中表明了作为基督徒的宪章制订者们相信什么是国王及其臣民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基督教在近代早期经历了宗教改革,而宗教改革对于西欧的自由思想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就是所谓自然法。从更长的历史时期来看,基督教对于自然法观念的发展也作出过相当的贡献。自然法的观念历史悠久,其来源可追溯到基督诞生前几百年的希腊罗马的哲学家,这些哲学家的共同点是把自然法理解为人类通过理性能够感知自然秩序中道义上的对与错,他们把自然法看作一切人间法的永恒的、不变的基础。基督教出现在历史舞台以后,为希腊罗马的自然法观念增添了一项重要的因素。基督教认为自然法不是一个自存体,而是上帝创造的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借着它,上帝使所有理性的人意识到什么是对和错。圣保罗相当中肯地表达了这一观点,他说:“没有律法(十诫)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相互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马书:2:14-15)这段引文说的是使徒保罗认为,包含神的十诫的自然律,虽然不以可听、可见的方式交流,但它告诉了自然的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这里强调的是自然法的普遍有效性和普遍适用性,可谓放之四海而皆准。追随保罗的诸多著名的神学家都坚持了保罗对自然律的理解,特别是路德认为,十诫就是表达更为清晰的自然律。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和近代英国大哲学家洛克都曾对于自然法学说进行过经典的论述,而自然法是西方近代民主革命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武器。到了17世纪,自然法的概念应用到了政府有关人民的自然权利的公共事务上。洛克即系统地论述了自然法的学说,并且坚持政府的存在仅仅是支持自然律,而政府的暴政则是对自然人权的违背。自然权利不是由国王或政府所赐予的,而天生就是人民所有。因此,统治者的合法性建立在被统治同意的基础之上。洛克通常被当作是自然神论者,但他从来不掩饰自己是一名基督徒,并且常常引用《圣经》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自然法理论成了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最有力的理论武器,而其观念基础之一也来自基督教。

## 3. 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

美国革命的政治家们利用自然法的概念来为美洲殖民地的自然权利作辩护,而《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托马斯·杰斐逊也极力倾向于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独立宣言》反映了基督教的某些影响,得益于基督教对自然法的理解,比如其中所用的措辞“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我们认为下述真理

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其‘造物主’那里获赠了某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乃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政府，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或废除之，以建立新的政府。”这里强调的人人生而平等，从造物主那里获得了“不可让渡的权利”，以及“不言自明”，都是基督教的用语。杰斐逊是一名自然神论者，但也受到基督教价值观的巨大影响。他在起草《独立宣言》40年后谈到耶稣的教导时说，“我从未见过一种更为美丽、更为珍贵的道德”。在他自己编辑的所谓《杰斐逊圣经》里，也包含了他从四福音书里选辑的耶稣的教导，不过是把基督的神迹排除在外。这样他就把耶稣的道德教诲当作座右铭。他这样做是为了表明“我是一名真正的基督徒”。<sup>[5]</sup>《宣言》虽然是一个世俗的革命宣言，但像洛克一样，它所诉求的公理却是从基督教的原理出发的。一些民主革命的理论家和思想家像杰克逊那样从基督教的道德和道义前提推导出革命的结论，而舍去了其基督神迹的内容。这是自然神论者的一大特点。

与此类似，美国宪法的基本精神也有其基督教的根源。法国基督徒和历史学家孟德斯鸠是美国宪法的教父，宪法的主要起草人詹姆斯·麦迪逊深受其思想的影响。关于美国政府三大机构分立而治的理论即出自孟德斯鸠的系统论述，尽管政府分权的思想在洛克的《政府论》里已经有了重要的阐述。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思想也受到他所欣赏的基督教的影响。他认为基督教的精神构想对于一个民族的自由至关重要，那些受基督教影响的政府在促进公民自由方面有其进步性。他说，“基督教对于纯粹的专制权力是陌生的。温柔是福音书中每每推崇的品质，这与暴虐的王子盛怒之下惩罚他仆人的冷酷行为是不相调和的。”并且说，“政府中的某种政治法则和战争中的某种民族法则，都得益于基督教；这些益处是人类的天性永远不足以认知的。”正是在对基督教的这些信念的基础上，孟德斯鸠强调，“假如司法权不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就无自由可言”。<sup>[6]</sup>

关于政府不同权力机构之间牵制与平衡的思想，固然不是基督教的教义所直接表述的内容，但是，孟德斯鸠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认为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和所培育的观念可以为三权分立的思想提供重要的思想和政治文化的依据。而麦迪逊在大量借鉴孟德斯鸠思想的基础上所阐述的美国宪法构想，同样显示出这种基督教的根源。而且，麦迪逊自己的论述中也表现出基督教的直接影响。在为分权作辩护时，他回应了基督教有关人堕落天性的教义，宣称：“事实是所有拥有权力的人，都在一定程度上不足以依赖”。<sup>[7]</sup>在《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中，他写道：“假如人是天使，政府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这些论述都清楚地反映出人类天生有罪的基督教教义。正因为人性的弱点和罪恶天性，所以拥有权力的人都不足以完全依赖，因而需要设置政府三大机构间的制衡，每一个机构对其他机构起监督作用，从而保持政府的诚实和正直。这些思想可谓远见卓识。世间许多专制政府腐败深重，甚至一些通过革命方式而建立起来的政府，由于缺少基本的权力监督和平衡，也迅速地腐败下去。权力之间的制衡至关重要，从世俗的经验研究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而美国宪法的缔造者们则部分地从其基督教的思想前提中得出了这一基本原则，并且将其用于美国宪政体制的制度设计。在此后二百余年里，美国的政治体制不无缺陷和问题，但这种权力制衡的思想、实践和制度运作，包括由独立的法院对国会和行政部门进行合宪性审查，一直在丰富和发展之中。

## 二、现代基督教文化与民主政治发展

在基督教确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大部分欧洲国家都信奉天主教，只是在近代宗教改革以后，新教才逐步在一些国家占了主导地位，但仍然不是欧洲国家的主流。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仍然以信奉天主教为主，当然在俄罗斯和一些东欧国家则是以东正教为主。就近代的民主发展而言，欧洲信奉东正教的国家建立民主制度的时间都比较迟，有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甚至更晚。而信奉



天主教的欧洲大陆国家,其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比较迟缓,倒是信奉新教的国家(如英国和瑞士,以及作为新教文化延伸形式的北美)则较早地建立了民主体制。这是一种简单的关联关系,而实际情况则相当复杂。德国人路德最早举起了宗教改革的义旗,路德宗在德国虽然没有占主导地位,但也是新教中有势力的教派,而德国的民主制度却姗姗来迟,直到二战结束以后,作为战败国的德国(西部)才在外部势力的强制之下,建立了比较正常的民主宪政国家。

因此,学者们研究了天主教与新教在影响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不同作用,以及天主教内部的不同派别对于民主政治的态度及其影响。在19世纪,天主教会对于自由民主的制度一般持敌视态度。这一点并不令人惊奇,因为天主教会本身长期植根于封建君主制的旧秩序,而这个封建体制相当照顾到天主教会的利益。教会并不欢迎任何变革,这在意大利尤其如此,意大利的民族主义者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这就意味着剥夺高踞于诸教皇国之上的教皇的权力。而且,基督教的教义中虽然有可供民主派利用的内容,但其基本教义仍然不利于民主革命。比如关于人性之原罪的教义,有利于保守的右派的意识形态,而不利于激进改革派的意识形态。此外,天主教会本身的形象是建立在这样的普遍假设上的,即真理是由得到神意灵感的精英所维护的。

19世纪的多位教皇都没有表态支持参与式民主。教皇格列高里十六世在1832年的通谕中,坚决反对选举的议会、表达自由、良心自由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他援引教皇制的神圣来源,以此为自己编结统治意大利大部分地区的理由。此后,梵蒂冈天主教会宣布教皇之绝对可靠性,这被新教徒们看作是对天主教会之外的基督徒合法性的直接挑战。改革派人士认为天主教的观点实际上是否认自由民主思想和政治的精神实质。从19世纪40年代的西欧革命可以看出,天主教通常是反对自由派人士有关扩大普选权、建立像国家公立学校体系和强大的国家认同等等进步要求的。但是,天主教会并没有借助于完全无视大众的思想潮流而维护其体制上的完整性。教皇利奥十三世1891年的通谕标志着一种态度上的变化。虽然该声明仍然谴责社会主义,但却接受了国家在人间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观点。当西欧诸国稳定下来,并且日益民主化时,由少数精英围绕相互竞争的利益来运作政治的旧制度也被大众政党的竞争所代替,一些选举人也被动员了起来。

天主教会这一时期在公众中树立的形象亦即其主题是所谓合作主义,这是在自由主义的右派与阶级团结的左派之外的第三种立场。天主教会所宣扬的是这样一种有秩序的社会之理想,其中的人们通过一些具有特定功能的行会而团结在一起。天主教会主张的不是自由竞争经济下的个人的无政府状态,而是存在一种有规约的结构,它由工人、经理人和雇主所组成的社团所构成,他们通过谈判而得出尊重所有各方利益的合理而公正的结果。但是,对这种合作主义的理解却相当灵活,不同的利益群体给出相当不同的解释。而在实践中,它有利于那些已有权权威势的人,这些人把这种合作主义看作是管理下层民众的新的渠道。

与天主教会的这种立场相适应,一些天主教国家出现了大量的社团,而神职人员则在前台活动。当政治属于少数统治的精英时,天主教会的利益通常是由其贵族来代表的。而在大众动员的时代,神职人员则在社会运动和选举政治中变得相当活跃。教士们在法国、比利时和德国领导了一些政党。当然,天主教会本身并不完全赞成其神职人员如此介入政治,其危险性在于,天主教政党和社会组织把那些表现出不和谐的独立倾向的强大的领导人驱逐出去。当然,正如约翰·怀特(John Whyte)所指出的,天主教的政治作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变得不那么突出,主要是因为19世纪80年代激起了如此多冲突的那些议题以某种方式得到了解决。意大利坚定地实现了国家统一,已经没有必要再争取那些教皇统治的小国回到教会的怀抱。国家对于天主教会的援助不再引起强烈的情绪,在法国,这样的援助已经撤消,而在意大利和比利时,援助仍然存在,都不再是问题。关于建立公立学校的问题也大多得到了解决。但是,导致天主教政党边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右派的一个新的提倡者的出现。天主教教义作为防止共产主义的一个壁垒的角色被法西斯主义所颠

覆。法西斯主义分裂了天主教阵营。法西斯主义对强大国家的崇拜与天主教的教义相违背,并且了冒犯了不少天主教人士,而且,法西斯的社会组织企图取代天主教的组织。另一方面,法西斯主义的合作主义又是对天主教教义的回音,而法西斯主义所诉求的许多情感性的东西(民族主义、团结、对秩序的渴求、寻找替罪羊)对于其他人士像对天主教徒一样有其吸引力。<sup>[8]</sup>

人们往往认为,天主教的环境为权威主义提供了较丰富的土壤,而新教则比较倾向于民主体制。在20世纪的政治发展中,这一点从直觉上经常能够成立,当然,具体情况则更加复杂。欧洲的独裁政权和拉丁美洲的不少军事独裁国家,可以为此论断提供一定的支持。欧洲不少国家在一战结束和二战爆发之前,屈服于某种形式的权威主义政府。

在纳粹德国,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对希特勒纳粹政权的态度相当复杂。德国在纳粹上台之前已经有了一段时间的代议民主制度的实践,天主教徒已经组织起自己的政党和组织,纳粹党上台前即与这些团体竞争。天主教徒最初要比路德宗新教徒更不情愿支持纳粹。但这更多地是出于对现有的右翼天主教组织的忠诚,而不是意识形态上的不认同。在不少新教占主导地位的州,天主教徒最初反对希特勒,然而,在天主教徒主导的巴伐利亚,天主教政党却宣布与纳粹合作。某些天主教媒体支持纳粹重振德国的努力,天主教会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而支持希特勒采取的国际行动,包括占领奥地利,而许多普通天主教徒和下级教士则勇敢地反对纳粹主义,因而遭到了纳粹的镇压。

纳粹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日子里出现并肆虐。它通过侵略战争和政治影响,把不少欧洲国家从自由民主体制拖回到权威主义体制,开了民主的倒车。导致这一历史大倒退的原因很多,而宗教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也值得总结。法西斯主义运动的一个深刻的根源是经济和社会危机,经济萧条导致的大批失业人口和社会混乱促使人们渴望秩序和强大的政权,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可谓是应运而生。当然,美国在20世纪末至30年代也发生了经济大萧条,却并没有导致法西斯主义政党和政权,而是出现宪政民主框架内的罗斯福新政,这与欧洲大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当中政治文化传统和思想意识形态根源上的差异不容忽视。天主教的某些思想传统和教会的态度确实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尽管这种作用不是导致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决定性原因。当时欧洲的一些国家以极右的政权取代左派政权,这甚至发生在德国和意大利的强大军事力量占领这些国家之前,这表明了代表旧秩序的一些机制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机制之一便是天主教会。而且,在大部分情况下,天主教会的领导人利用社会不稳定,不仅推销其宗教灵感所触发的有关良好社会的合作主义立场,而且也用来促进其世俗的利益。例如,葡萄牙的教会领导人强烈反对“第一共和国”(于1926年被推翻),因为该共和国公开宣布的世俗宪法降低了教会的作用。此外,天主教会缺少对民主的热情,它在精神气质上是反自由主义、倾向威权主义的。教会虽然不情愿地接受了在自由民主的体制下运作的必要性,但却仍然反对人们有权自由选择这一根本原则。因此,天主教组织的保守性与基督教教义中某些有利于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内容不是一回事,这再度显示出基督教在政治和意识信仰上的复杂性。

在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天主教体制充当了大多是消极但却是重要的角色。法西斯主义者带有一些明显反基督教的特质,比如领袖崇拜、虚拟的民族主义、国家崇拜并且以暴力对待替罪羊。但是,他们也试图利用基督教的规范力量来充当道义权威,以此来说服大量虔诚的基督徒,包括一些高级教职人员支持其事业,甚至实际地参与他们的压迫行动、暴力、种族灭绝和战争。当然,基督教价值观并不直接支持纳粹的意识形态,天主教与权威主义的联系更多地是结构性的结果,也就是其机制形成的力量。路德教会在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三国也曾经表现出倾向于威权主义,从初步的自由民主体制倒退。二战结束以后,在俄罗斯和东欧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阵营,这些国家的主要宗教基础是东正教,这样的体制也是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因此,从天主教到东正教,再到路德教会(其程度在三者中较弱),对于权威主义有相当的机制上的支持。它们坚

持教会组织机制的至上性,很可能把国家看作是作为一个社群的“人民”的政治体现者,而不是个人偏好的表达者。相反,新教传统中的改革阵营则比较倾向于分成派别相互竞争和制约,并且鼓励个人主义,降低对权威的服从。因此,在这些个人主义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比较强的国家,一般不会让法西斯主义和权威主义占上风。这也可以解释同样面临着经济大萧条和危机,何以在德国和意大利产生了法西斯主义,而在美国则是宪政民主体制下的新政,虽然国家干预经济的力度加大了,但并没有产生极权主义或威权主义的政府,宪政民主的体制未受到损害。前面说过,改革后的基督教即新教已经把信仰个人主义化,鼓励教徒自身通过理解《圣经》来确立和表达自己的信仰,没有必要那么强烈地依赖教会组织。因此,新教中改革势力占上风的国家和地区,其个人主义的倾向也强烈,其信仰更趋于理性,不容易形成对于某个领袖人物、团体、政党的极度崇拜和依赖,而这些依赖正是法西斯主义和权威主义产生的宗教文化土壤。从一战后欧洲政治的发展,可以得出这样的初步结论:作为基督教重要分支的天主教、东正教和路德教会,在精神气质和价值取向上要比改革派的新教为极权主义的合作主义立场提供比较恰当的结构基础。

就基本精神气质而言,天主教和东正教对于异己的信仰更难以宽容,这也是其与威权主义联系比较密切的一个原因。这些宗教以为自己是惟一的真信仰,因而没有给异己的信仰提供什么空间。天主教会坚持只有自己才能听到上帝的声音,它与政治保守势力保持密切的联系,这就意味着反对该宗教既得势力的人们要被逐出教门,而成为完全反宗教的分子。这样一来,在此类宗教占上风的国度,就容易制造出极端的左派政治力量,因为主流的宗教不会宽容他们,从而制造出极端对立的分子。反之,在比较宽容的宗教(比如改革派的新教)中,政治反对派不容易采取极端对立的立场,因而其轮流执政的政党在政治立场上的差别并不大,也不会尖锐对立,严重地撕裂社群。因此我们看到,在西欧保持了最保守的天主教传统的国家——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也产生了最大众化的左派政党;而改革派的新教文化则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教派,从而吸收了社会中大量的能量,这些能量如果处理得不好,是可能促成政治上反对势力坐大的。这些教派有:贵格教、浸礼教、卫理公会教、救世军,等等。那些本来有可能被吸引到反对现有制度的激进的革命立场的人,可以用比较温和的形式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即通过这些被容忍的奇异教派的活动来表达。因此,英国、美国和荷兰就没有像天主教国家那样产生两极化的对立政党和政治。

由此可见,虽然同属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的体制曾经产生了不同于改革派新教体制下的政治模式,主要原因是其组织上的严谨控制,思想信仰上的保守,维护既得利益,不能宽容异己的信仰,因而在两次大战中间曾经与极右的威权主义政治制度发生某些联系,其在二战以后的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也相对缓慢,并且经常制造激进的政治左派,因而面临两极政治和社会分裂的局面。相反,改革派的新教文化则强调个人主义和理性的信仰,不过度依赖于国家和权威,容许不同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因而所建立的民主政治体制比较稳定,也较少尖锐的政治对立。当然,其人权问题、种族问题也曾经形成激烈的局部对抗,但总体上的政治发展则较少极端对立的政党比拼。近二十年来,随着冷战的结束和新政治格局的形成,基督教这两大派别之间的差异在逐步缩小,即使是天主教和东正教主导的国家和文化,也在逐步走向正常的民主体制,政党和政治的尖锐对立和对抗也在减弱。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基督教在西方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作用是相当复杂的。一方面,基督教的某些教义成为民主革命者的意识形态武器之一,以此来为推翻封建专制暴政的革命制造舆论,某些教义在捍卫公民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基督教内部的派别之间的差异也相当大,天主教和东正教比较保守,往往成为建立自由民主体制的障碍,而改革派新教则比较开明,时常为民主的体制鸣锣开道。

进入 21 世纪以后,世界政治体制的主流是自由民主制度,尽管仍然有一些国家和地区未采纳

民主制度,但世界政治的大趋势是日益走向自由民主,专制和独裁制度日渐式微,走向衰落。尤其是在冷战结束以后,世界又有一大批国家改采民主制度。尽管一些新的民主体制还不够成熟,还需要时间和政治实践的磨练,但是民主制度在扩大和发展,这却是一个人所共知的基本事实。这些国家的历史和社会基础不同,当然不大可能在一个主导的基督教文化基础上发展出民主制度。但是,它们需要在借鉴外来的、主要是西方民主政治经验的同时,开发自身的历史文化资源。比如有人从东亚儒家“民贵君轻”等民本思想为今天的民主变革作论证,以弥补纯粹拷贝外来政治制度所引起的水土不服的问题。这正是我们研究民主政治发展的思想文化根源的意义所在。

注释:

- [1]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1:28.
- [2]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Philips Brad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45, 1:6.
- [3]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5:273.
- [4] 见 the Magna Carta in J. C. Holt, *Magna Cart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317-337.
- [5] Thomas Jefferson, in *Jefferson Himself: The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Many-sided American*, ed. Bernard Mayo,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70, p.322.
- [6]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trans. Thomas Nugent, Cincinnati: Robert Clarke, 1886, 2:121, 2:122, 1:174.
- [7] James Madison,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ed. Robert A. Rut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10:98.
- [8] John Whyte, *Cathol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 Study in Political Behaviour*,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81, p.61.

[责任编辑:洪峻峰]

## The Role Christianity in Western Democrat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GU S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Abstract:** Western democracy has evolved from western cultures, in which religion, especially Christianity, has played a unique and complicated role. Christianity, which reflected the official ideology, was not revolutionary as a whole, but its conceptions of equality and rule of law, reformed and utilized by democratic revolutionaries, did play an active role in encouraging people to overthrow feudal dictatorship and defend their liberty. In the course of democratic progress in modern times, different sects of Christianity, including Catholicism, Orthodox and Protestantism, have played varying roles. Religiou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disparities among western countries are inter-connected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Key words:** Christianity, western democracy, political development



# 基督教在西方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作用

作者: [顾肃, GU Su](#)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哲学系与宗教学系, 江苏南京, 210093](#)  
刊名: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XIAMEN UNIVERSITY \(ARTS &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8, ""(6)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8条)

1.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tic](#) 1921
2. [Philips Bradley](#) [Alexis de To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1945
3.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 1963
4. [the Magna Carta in J.C.Holt, Magna Carta](#) 1965
5. [Thomas Jefferson](#), [Bernard Mayo](#) [Jefferson Himself: The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Marry-sided American](#) 1970
6. [Thomas Nugent](#)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1886
7. [James Madison](#), [Robert A. Rutland](#)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1977
8. [John Whyte](#) [Cathol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 Study in Political Behaviour](#) 1981

## 相似文献(7条)

1. 期刊论文 [雷晓彤, LEI Xiao-tong](#) [论晚清传教士报刊的西学传播——以《万国公报》为例](#) -[北方论丛](#)2010, ""(2)  
近代以来,有感于中国人因极度缺乏对西方文化的了解而拒绝基督教,以《万国公报》为代表的传教士报刊开始致力于传播西方文化,首重西学。他们希望通过介绍西方政治、经济、科技和宗教方面的知识,改变中国人对西方的轻视态度,在中国读者心目中建立起西方民主、富强、文明的正面形象。传教士报刊的努力使得西方文化渐渐为国人所了解,直接影响了上层社会中的开明分子,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其后发生的变革。
2. 期刊论文 [贾宝平](#) [论律师文化的法治内涵](#) -[考试周刊](#)2007, ""(27)  
律师产生于具有深厚的理性文化和空前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古代罗马帝国。柏拉图的法治思想,基督教平等博爱的教义和罗马的民主体制,使得律师从一开始就根植于深厚的西方民主法治文化土壤中。在其后的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无数像西塞罗那样的法理学家、雄辩家、律师,以及启蒙思想家、现代法学家共同创造、积累和发展着律师职业的民主法治理念、精神、道德行为规范、传统美德等等。
3. 学位论文 [王安](#) [论卫三畏的中国观](#) 2008  
卫三畏是一名美国基督教传教士,于1833年来华,在中国生活长达43年之久。在华期间,他曾担任美国驻华外交官员,回国后又任教于耶鲁大学,是美国首位汉学教授。  
卫三畏是受到了美国现代文明的熏陶。他在虔诚信仰的驱使下,怀着传播上帝福音的强烈愿望来到了中国这样一个在西方人看来充满神秘色彩的陌生国度。根据卫三畏的分析,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之所以长期处于封闭状态,除了当时的中国政府实行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之外,还有更为深层次的因素,其一,中国地理环境是孤立的,局限了中国人的视野;其二,中国的资源十分丰富,能够做到自给自足,因此,中国人也就没有了对外交往的迫切愿望;其三,中国语言是一种古老的象形文字,与西方常用的拼音文字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为中西方文明交流的有效媒介,阻碍了中外交往。卫三畏认为,中国在基督教全球扩张的大背景下,面对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只有打开国门,走向开放。这同时也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卫三畏感到中国的君主专制政治中充满了腐败,但是由于皇权的纵向控制和横向监督机制的共同作用,使得中国的政局得以保持暂时的稳定,中国要想实现长治久安,只有向西方学习,参照西方民主政治的模式进行改造。卫三畏虽然对中国传统教育注重道德训练表示欣赏,但是在他看来,中国的教育和西方的相比,还远远没有达到健全的教育目标,同样需要向西方学习,注入新的信息和内容。在卫三畏看来,中国人仍生活在停滞的世界之中,与迅速发展的现代社会格格不入,只有皈依基督教,中国人才能从愚昧、落后的状态中摆脱出来。  
总之,在卫三畏心目中,中国这个老朽的帝国,只有打开国门,向西方国家学习,皈依基督教,才有出路。卫三畏的中国观体现了传教士、外交官、汉学家三种身份的要求,与他扮演的社会角色相符合。  
对卫三畏中国观的评价应当客观地看,一方面,卫三畏没有摆脱“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仍是以救主的心态来看待中国,这是需要批判的。另一方面,其中国观中反映出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对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我们从中也应当学会对待不同文明的正确态度;我们要以包容的心态来看待不同的文明,从而达到相互理解的目的。
4. 期刊论文 [李文珊](#) [试论晏阳初的现代民本思想](#) -[河南社会科学](#)2004, 12(4)  
晏阳初从事平民教育和乡村改造的精神支柱和理论核心是他在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进行继承、发扬和创新过程中形成的现代民本思想。他继承了传统民本思想的精华,融合吸收了近代西方民主科学思想和基督教的平等博爱思想,并在实践中赋予了传统民本思想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化系统改造的崭新意义。
5. 期刊论文 [李增洪](#) [古代西方“君权神授”观之历史考察](#)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5)  
在我国学术界,一般认为古代西方的王权是不发达的,因此西方民主政治极易形成和发展。其实不然。王权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在生产落后低下,生产和生活都需要强权保护的情况下,君主制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古代西方不仅存在君主制,而且从人们对“君权神授”观念普遍接受的情况看,当时王权并不弱小,至少在理论上,与古代东方各国专制君主一样,都具有无限发展的空间。
6. 期刊论文 [马蕙瀛](#) [外国宪政的基本原则](#) -[人大研究](#)2005, ""(3)  
宪政思想最早舶自西洋,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和王权至上的斗争中提出来的。有的学者指出,近代宪政的出现基于三个原则,一是基督教伦理的基本原则,二是条顿(即泛日耳曼)民族的政治理念,三是英国的议会制度。基督教带给欧洲所有人类成员一律平等的概念,来源于“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该理念逐步把奴隶解放成了佃农,并在教会内部坚持不承认阶级与家世的区别。对人权的承认部分地来自基督教。条顿民族带给欧洲的政治概念是关于

自由人之间自动的协议或契约。在他们看来,原始的权利平等的假定正是奠基在这种契约之上的。这就是后世的所谓“社会契约”理论的渊源,它成为近代民主发展的基础理念之一。英国议会的建立开始于州法庭的一种会议惯例,即盎格鲁撒克逊会议或称哲人会议,它是国王的顾问团体,没有具体组织,该团体一部分是大地主,另一部分是国王召来的特别顾问。诺曼人征服英国后,称为国王的御前会议。御前会议最初执行一般任务,后来分成了若干部门。这些分支中最大最重要的,就是大会议,由各州市的代表与国王和御前会议人员组成。在威斯敏斯特的集会最后逐渐转变成了一种国家的立法机构。这就是议会制度的起源,也是英国民族对西方民主制度的最精彩的贡献之一。现将外国宪政的基本原则概述如下:

## 7. 学位论文 赵本涛 中西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 2005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西方国家长期以来为什么会实行以普选、议会、分权、法治为特征的民主制度?而中国几千年来专制制度为什么会如此根深蒂固?现今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为什么会与西方民主制度截然不同?这是一个值得人们深入思考的问题。诚然,任何一种政治制度的存在都有它存在的理由。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政治制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象英国的议会制度,早在13世纪的封建社会中就存在了。因此,除了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这一决定性因素之外,必定还有一些别的因素在起作用。在这些别的因素里,文化的因素无疑是影响政治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它自觉或不自觉地规范着人们的言行,是政治制度形成和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基于这种认识,笔者选择了“中西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这一题目作为自己的博士毕业论文。

论文由一个导论和五章组成。导论、第一、二章是论文的铺垫,第三、四章是论文的主体,第五章是论文的落脚点。导论主要说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论文的写作手法和写作思路,以及论文的创新点和写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与解决的办法。第一章通过分析文化界定的必要性与困难,叙述了文化一词在中国词语中的演化历程,界定了什么是中国文化和什么是西方文化,并对政治制度的起源、发展、涵义、内容、功能以及政治制度与文化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第二章主要介绍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发展历程。首先是介绍中国文化的起源和中国原始文化,接着从殷商西周开始叙述由神本文化向人本文化转化,到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文化确立,经过秦汉时期中国文化完成大统一,然后经过南北朝、隋唐、两宋、明清中国传统文化完结,到五四运动中国新文化时期的到来。其次是分析西方文化的成因和起源,把西方文化的发展分为六个阶段加以叙述,即西方古典文化、中世纪基督教文化、文艺复兴时期文化、近代启蒙时期文化、现代人文主义文化、现代科学主义文化。第三章论述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首先分析中国政治制度的产生变迁和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分期问题,概括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三大特征: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官僚政治,并从中国文化的地理物质基础入手,分别阐述了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古代和近代政治制度的影响;最后讨论中国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影响的几点启示。第四章主要论述西方文化对近现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强调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封闭状态被打破,中国人被迫了解世界、认识世界。以此为开端,外国的政治制度等被部分介绍到中国来。中国的仁人志士,有主张用西方民主改造中国、呼吁仿效西方共和制度的,有主张撷取西方议会民主“之义”要求在中国设立议院的,有强调学习西方官制,进行官制改革的。新文化运动之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始成为中国革命的一条主线,中国的政治发展从此焕然一新。第五章是本文论文所要达到的目的,即整合中西文化,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论文着重分析整合中西文化的目的、原则和要求,论述了改革现行政治体制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阐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涵义、特征、发展进程、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提出了整合中西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思路,强调建立现代政治制度、铸造现代中华政治文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论文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第一次系统阐述了中西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论文提出中西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影响的命题,在此之前没有人在这个方面作过系统阐述,笔者开此先河。中西方国家的历史地理环境、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两者之间有交流,但仍然保持着很多自己所固有的民族文化特点,所以,分析中西文化对中国政治制度的影响,可以体会到中西文化的差异及其对中国政治制度影响的不同,既有历史传统因素的影响,又有外来文化和民族文化因素的作用,从中可以反映中西文化历史制度方面相互关系。

(二)系统分析了地理环境在文化与政治制度产生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地理环境、传统文化、政治制度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各种文化和政治制度的产生发展过程中,时空环境具有极大的影响作用,使得文化和政治制度呈现出两个重要特性,即地域性与时代性。人类的出现首先是分地域的,而且各个人群初期相互隔绝,因此各个人群按照各自不同的方式创造了自己的文化和政治制度,所以文化和政治制度一产生便带有鲜明的地域性。长期存在的地域性文化逐渐发展成为国民性文化,孕育形成了不同的政治制度,而政治制度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大的惯性,不易变更,反过来就形成制度文化。虽然在长期的交往中各种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差异在缩小,但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地域性界限至今一直是明显存在着,并占主导地位。(三)提出整合中西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思路。传统文化凝聚的民族精神渗入民族成员的心理深处,积淀为遗传基因,体现在民族成员的行为规范与思想意识中。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转变固然是艰难曲折的,但相对于精神文化的转变则又简单容易得多。精神文化转变的逻辑结果必然是政治制度的变革,而文化的更新创造只有在主体通过汲取新的营养来逐渐丰富进而改变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文化不会也不可能被割断、被漠视,更不可能被抛弃、被消灭。因此,任何企望通过某些政治经济的剧烈变革来实现文化的彻底改变,实现“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和与旧世界一刀两断的愿望都是无法实现的梦幻。中西文化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要整合中西文化吸其精华剔其糟粕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各个国家和民族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形成了各自的政治文明形态,并因此决定了不同的政治文明发展的路径,但是,不同政治文明之间的相互借鉴与渗透,又是现代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特征。因此,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决定了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必然具有自己的特色;而人类文化尤其是政治文化的互动性,又决定了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不能无视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必须吸收和借鉴世界政治文明发展的有益的经验,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设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mdxxb-zxshkxb200806007.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mdxxb-zxshkxb20080600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ad31c810-c262-428a-acc3-9e4d0075acf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